

应劭之《汉书》注

闫崇东

应劭，字仲远（《汉官仪》作“仲瑗”^①），东汉汝南安顿（今河南项城西）人，司隶校尉应奉之子。据《后汉书》应劭本传记载：“（劭）少笃学，博览多闻。灵帝时举孝廉，辟车骑将军何苗掾。”^②后又担任过泰山太守，事袁绍，官军谋校尉。其一生撰有《驳议》、《汉官礼仪故事》、《状人纪》、《中汉辑序》、《风俗通》、《汉仪》等，“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”，并集解了《汉书》。

如果探索最早对《汉书》进行注释的学者，今人沈北宗在吴恂先生所著《汉书注商》的“序言”中曾说过，“自汉桓帝时，延笃便开始为《汉书》作注，但并未得以流传下来，在现存东汉人注解的《汉书》，却以应劭、服虔两家为最古的了”^③。那么，延笃似是最早对《汉书》进行注解的了。但因其书未流传下来，在后世所有有关《汉书》的注释中均不见其踪影，所以延笃根本谈不上在这方面有什么影响。唐代学者颜师古在其《汉书叙例》中云：“《汉书》旧无注解，唯服虔、应劭等各为音义，自别施行”^④。他根本没有提延笃，而将服虔、应劭看作为最早的注者。在东汉人所写有关西汉历史和对《汉书》注释的著作中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仅收录了以下三条：“《汉书》一百一十五卷，汉护军班固撰，泰山太守应劭集解；《汉书集解音义》二十四卷，应劭撰；《汉书音训》一卷，服虔撰。”^⑤从其中我们可以看出，应劭不仅写出了单独

面世的《汉书集解音义》二十四卷，而且《汉书》原本的集解亦是应劭所为。但是应劭集解的《汉书》仅见于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在后来的史志目录中，包括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的《艺文志》中已无记载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是《隋书》十志中的一志，是唐太宗命令当时著名的史家于志宁、李淳风、韦安仁、李延寿等修撰的，并由明臣令狐德棻、长孙无忌监修的，十志历来为学者所提崇，所以《隋书·经籍志》的记载不可能是无根据的。就以其《汉书集解音义》来说，除它而外，被《隋书·经籍志》收录的东汉人对《汉书》的注释，只剩服虔一家，但服虔仅有《汉书音训》一卷，从规模上来讲，不可和应劭所著相比。就是东汉以后到隋代的有关著述中，只有陈吏部尚书姚察撰有《汉书训纂》三十卷，达到了一定的规模。其他的有三国韦昭的《汉书音义》七卷，梁刘显的《汉书音》二卷，夏侯咏的《汉书音》二卷，萧该的《汉书音义》十二卷，包恺等撰的《汉书音》十二卷，晋灼撰《汉书集注》十三卷，齐陆澄的《汉书注》一卷，梁韦稜的《汉书续训》三卷，姚察还有《汉书集解》一卷、《定汉书疑》二卷，蜀诸葛亮撰有《论前汉事》一卷，晋刘宝撰有《汉书驳议》二卷，项岱撰有《汉书叙传》五卷，其他虽还有一些，但均早已亡佚，不可得而论^⑥。这也就是说，应劭的《汉书集解音义》不仅是东汉有关著述中最早最有规模的一部，就是在唐以前也是最具影响的一部。

自从应劭对《汉书》进行注释，并有《汉书集解音义》面世后，后人对《汉书》的注解仍然不断，其中有不少是在应劭的基础上产生的。晋尚书郎晋灼编成了一部十三卷的《汉书集注》，主要吸取了应劭、服虔的成果。晋初一位不知姓氏的自名为“臣瓚”的人，“又总集诸家音义，稍以己之所见，续厕其末……凡二十四卷，分为两帙。”^⑦（此书在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未见收录，仅能从颜师古的《汉书注》中见到。）特别是颜师古采纳前代诸家对《汉书》之注释，加入己意，写成了《汉书注》之后，应劭的《汉

《书集解音义》逐渐不在世上流行，起码在《宋史·艺文志》上已不见著录。今天我们已看不到其原有的面貌，但我们就是从颜师古的《汉书注》中所引用的那些，仍然可以发现其注释的规模、内容及其特点。

首先，应劭的《汉书集解音义》，并不象沈北宗所说的那样：“前人注释《汉书》的情况，概括地说，汉时偏重于音，汉后却偏重释义。”^⑧而其恰恰是以释义为主，以释音为辅。应劭在注释中也有注音的现象，比如《五行志下》有“史记鲁哀公时，有隼集于陈廷而死，楷矢贯之，石罍，长尺有咫”。应劭注云：“罍，𨔵也，音奴，又乃互反。”^⑨再如，同一志中又云：“是我廷吾兄也，吾以国人出，吾谁与处？”应劭注云：“廷音君狂（反）。”在《地理志上》“琅邪郡”中有“裨”一地名，应劭注曰：“音裨。”这些词汇古今都属于生僻字，认识它们的绝对很少，给以注音是很恰当的。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出，应劭在注释中确有注音，而且注音的方法很多，很讲究，既有用通俗的汉字直接注音的，也有用“反切”的方法注音的，还有两者兼而有之。但无论如何，应劭的注音远远少于他的释义，其书虽云《汉书集解音义》，切不可将其视为以注音为主的著作。

其次，应劭对《汉书》的注释，重在地理沿革方面。这首先反映在对《地理志》的注释中。例如，《地理志上》“河东郡”下有“闻喜”，应劭注云：“今曲沃也。秦改为左邑。武帝于此闻南越破，改曰‘闻喜’。”又如《地理志上》“汝南郡”下有“南顿”，应劭注曰：“顿迫于陈，其后南徙，故号‘南顿’，故城尚在。”南顿是其故乡，自然比较了解，所以注释得很清楚。又如同一志中在“河内郡”中有“隆虑”，应劭注云：“隆虑山在北，避殇帝名改曰林虑也。”应劭注下的地名方位明确，名称变动之原因亦很清晰。可以这样讲，颜师古在《地理志》的注释中大量地引用了应劭的注，在相当多的章节中，所引用的应劭注超过了其本注，有

的部分章节，甚至只有应劭的注和他人的零星之注，而没有他本人的注。我们说应劭之注重在地理沿革方面，这不仅是说在地理志中有大量的应劭之注，而且也是说，在其他的志书传目中，也经常能够看到应劭对地名、地理沿革、行政所属变化方面进行的注释。例如：《高帝纪》中云：“高祖，沛丰邑中阳里人也。”应劭注云：“沛，县也。丰，其乡也。”将沛、丰所属关系交代得很明白。又如同一纪中有“高祖隐于芒、砀山泽间”一句，应劭注云：“芒属沛国，砀属梁国，二县之间有山泽之固，故隐其间。”看来应劭对自己家乡周围的地理形势十分了解，行政所属也一清二楚，其芒属沛、砀属梁的说法也为我们今天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所证实和承认。再如，《宣帝纪》曾对“蒲类”一词加注，其注云：“蒲类，匈奴中海名也，在敦煌北。”其所属及方位，完全符合我们今天的科学考证。

再则，大量地引用典籍文献，是应劭注解《汉书》时的又一个特点。《地理志下》文中“鲁国”有“汶阳”一地名，应劭引《诗经》云：“汶水汤汤。”《蒯伍江息夫传》一文末有“赞曰：仲尼‘恶利口之覆邦家’”句，应劭曰：“事具《论语》。”《司马相如传》中载有《大人赋》，应劭对其中一句“涉丰隆之滂滂”中之“丰隆”注云：“丰隆，云师也。《楚辞》曰：‘吾令丰隆乘云兮。’《淮南子》曰：‘季春三月，丰隆乃出以将雨。’”一个名词，除注释外，还引用两部文献来加以说明。《匈奴传》中有“莽作焚如之刑，烧杀陈良等”一事，应劭注曰：“《易》有焚如、死如、弃如之言，莽依此作刑名也。”以《易》文解释了王莽刑名之来历。《扬雄传》有“故甘露零其庭，醴泉流其唐”两句，应劭注释其中之“唐”一词时云：“《尔雅》‘庙中路谓之唐’。”应劭甚至还引用《汉书》自身的传目来进行注释。《宣帝纪》云：“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设常平仓，以给北边，省漕运。”应劭注云：“寿昌奏令边郡谷贱时增贾而籴，谷贵时减贾而粜，名曰常平仓。见《食货

志》。”此则是用志书之内容注释说明本纪了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应劭在注释中引用的古代典籍文献有《诗经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尔雅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楚辞》、《伊尹书》（《尚书》）、《史记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山海经》、《战国策》等等，几乎包括了东汉时所能看到的大部分儒家经典和有关史书。可以想见，原本应劭注引用的典籍文献会更多、更丰富。同时，应劭引用还经常为自己的注释或立论作根据和佐证。比如，《诸侯王表》“序”中云：“陈、吴奋起白挺、刘、项随而毙之。”应劭释云：“白挺，大杖也。《孟子》书曰‘可使制挺以挾秦楚’是也。”《叙传》中有“婉孌董公，惟亮天功，《大过》之困，实桡实凶”四句，此四句很难理解，应劭注云：“以董贤为三公，乃欲共成天功也。《易·大过卦》‘栋桡，凶’，言以小材而为栋梁，不堪其任，至于折桡而凶也。”经其引文和解释，难句基本上解释清楚了。此外我们还会发现，应劭不仅引文广泛，而且所引文句均很准确，很少有差错，说明其作学问之谨严和认真。

同其他古人的注释一样，应劭对《汉书》注解之内容也涵盖了我们今天注释学所应包容的方方面面。

注明典章制度。这方面一直是古今注释家所注重的，应劭在这方面的注释也较多。《惠帝纪》云：“民有罪，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。”那么汉代赎罪的制度又是怎样的呢？应劭注云：“一级直钱二千，凡为六万，若今赎罪入三十匹缣矣。”注得明确。《平帝纪》有“安汉公奏立明堂、辟雍”一句，句中之“明堂”、“辟雍”之制，一直是古今史家不甚明白的一种制度，而在应劭的解释下，使人进一步具体化和明了。应劭在注文中云：“明堂所以正四时，出教化。明堂上圆下方，八窗四达，布政之宫，在国之阳。上八窗法八风，四达法四时，九室法九州，十二重法十二月，三十六户法三十六旬，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。《孝经》曰：‘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。’上帝谓五帝太昊之属。黄帝曰合宫，有

虞曰总章，殷曰阳馆，周曰明堂。辟雍者，象璧圜，雍之以水，象教化流行。”再如《张冯汲郑传》云：“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而文吏绳以为阑出财物如边关乎？”句中涉及到的法令制度到底如何，原文没作交代。为此应劭注释云：“阑，妄也。律，胡市，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铁出关。虽于京师市买，其法一也。”这样一解释，原文就好理解了。《酷吏传》中出现了“沈命法”，原文没作解释，应劭注云：“沈，没也。敢蔽匿盗贼者，没其命也。”

注明事实。这是注释必须进行的内容之一，应劭在这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力。例如，《扬雄传》中有“师旷之调钟，俟知音者之在后也。”此事似不太清楚。应劭为此而解释说：“晋平公钟，工者以为调矣，师旷曰：‘臣窃听之，知其不调也。’至于师涓，而果知钟之不调。是师旷欲善调之钟，为后世之有知音。”《扬雄传》的《解嘲赋》中有“或枉千乘于陋巷，或拥帚彗而先驱”两句，一般的人自然不会知道其事情之原委，应劭却为此注云：“齐有小臣稷，桓公一日三至而不得见，从者曰：‘可以止矣！’桓公曰：‘士之傲爵禄者，固轻其主；主傲霸王者，亦轻其士。纵彼傲爵禄者，吾敢傲霸王乎！’遂见之。”接着又注云：“邹衍之燕，昭王郊迎，拥彗为之先驱也。”事实注得很明白，自然也会加深对原文的理解。

注明名物及文化常识。这在应劭的注中也往往可见。《宣帝纪》中涉及到“地节”这一年号，应劭对此释云：“以先者地震，山崩水出，于是改年曰‘地节’，欲令地得其节。”完整地解释了“地节”年号的来历。《盖诸葛刘郑孙母将何传》有“初，邛成太后外家王氏贵”一句，其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太清楚，应劭解释云：“宣帝王皇后父奉光封邛成侯，成帝母亦姓王，故以父爵别之也。”通过注释，这一句话应该很明白了。

注明词意。这当然是注释中最大量的内容，应劭也进行了许多这方面的工作。比如《扬雄传》中的“校猎赋”里有许多词汇

不好理解，如“辟历列缺”一句，应劭给以明确的注释：“辟历，雷也。列缺，天隙电照也。”经此一注，自然都懂了。《叙传》中载有班固的《幽通之赋》，其中的许多词语也不太好懂，如“胥仍物而鬼瞰兮，乃穷宙而达幽”句，应劭予以注云：“胥，须也。仍，因也。瞰，谋也。《易》曰：‘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。’往古来今曰宙。圣人须因卜筮，然后谋鬼神，极古今，通幽微也。”这样一来文意就很明白了。在注明词意在此基础上进而注明句意，也是应劭注释的一个内容。《酷吏传》有“徒请召猜祸吏与从事”一句，很费解，应劭对此注云：“徒，但也。猜，疑也。取吏好猜疑作祸害者，任用之。”这一句，显然光解释词意还不够，再注明句意则才能彻底解决问题。《五行志》很不好懂，如“曰肃，时雨若”一句，一般人均解释不清楚，而应劭对全句注云：“居上而敬，则雨顺之。”仅用八个字，便使全句语意大白。

此外，应劭还在释文中增补事实，阐述人物生平，订正错讹之处等等，可以说应劭之注已经涉及了今天注释学的方方面面。

为此我们这样认为，应劭是东汉末年出色的注释家，他曾为《汉书》的注释作出了最早的开创性的贡献，奠定了后人注解《汉书》的基础。特别在真正意义的注史书方面，应劭应是古代第一家。在注释学领域，人们往往总是提到东汉注经的郑玄，唐代注《汉书》的颜师古，很少提及应劭。而应劭恰恰是在他们之前，就已经进行了大量的注释工作，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风格。今天，我们应该给应劭以重新认识和评价。

注：

- ①中华书局《汉官六种》1990年版
- ②中华书局《后汉书》1965年版
- ③⑧上海古籍出版社《汉书注商》1983年版
- ④中华书局《汉书》1962年版

⑤⑥中华书局《隋书》1973年版

⑦唐颜师古《汉书叙例》中语见④

⑨见1962年版中华书局《汉书》正文下文引例全同此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系

(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)

陈恭尹佚文《观海集序》

陈恭尹(1631—1700)，字元孝，一字半峰，晚号独漉子。广东顺德人，明末遗民。以诗著称于世，与屈大钧、梁佩兰合称“岭南三大家”。其诗文集，以近人郭培忠整理的《独漉堂集》最为完备(中山大学出版社，1988年8月)，然亦有疏漏。笔者近日翻阅赵执信《饴山堂诗文集》，检得陈氏《观海集序》一文，为《独漉堂集》所失收。现标点后抄录如下：

孔门七十子，曾皙独号为狂，考其鼓瑟师庭，志存风咏，其为诗酒中人也。李太白以诗名唐代，嗜酒放旷，苏子瞻目之为狂。余每疑狂者近于粗疏，而尼山有与点之言，思归有斐然之叹。太白能识郭汾阳于縲绁中，不可谓非奇士。然则人固不易狂也。益都赵秋谷早通仕籍，才名振天下，然好纵酒，喜谐谑，士以诗文贻者，合则投分订交，不合则略视数行，挥手谢去，是以大得狂名于长安。余往从王紫诠使君见其诗，循循然皆有法度，非狂也。比者逾岭南来相见于五羊，接其言议，深心远识，介然有不可拔之操，非狂也。然后知古今所目为狂者，特以其异于时而狂也。问其近作，示以《观海》一集，气则包括混茫，心则细若毫发，片言只字，不苟下笔，其要归于自写性真，力去浮靡，如是士亦何妨于狂哉。夫海之为物也，际六合而不见其有余，浮大地而不见其不足，形之至巨者也。析而分之，有间必通，元微不入，质之至细者也。合之无断续之痕，离之无割裂之迹，性之至和者也。然当其乘风而涌，则浪如山岳；有激而奔，则势摧城郭，是谓之狂澜。及其渊静波澄，则其清可以鉴须眉，润可以生万物。夫非至巨不能狂，非至细不能鉴，非至和不能生，海之观止是矣。秋谷观于海而有得焉，则其狂益未有极也，独诗也乎哉！罗浮陈恭尹序。

· 陆勇强 ·